《关于组织唐山市检察机关2021年度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面试等相关招聘工作的通知》附件1

唐山市检察机关2021年度

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2022年3月9日）

各位考生：

当前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我们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为有效防控疫情，保证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唐山市检察机关2021年度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须知。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本须知所称“考试”，包括面试、体检及考察等招聘环节。

二、考试前的疫情防控

（一）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来返唐的考生、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或有本土感染病例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的考生，或接到外省（市、县、区）疫情防控部门告知的密切接触者等风险的考生，以及与公布的阳性（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考生，应当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报备，并尽快开展核酸检测，按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凡参加考试的考生，每日自觉监测健康状况，出现发热、干咳、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报备。

（三）考生在备考期间，应当做好个人防护，确保顺利参加考试。

1.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

2.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

3.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外出时建议：优先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出行方式。

5.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

6. 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2.考前21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者被判定的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史的。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14+7+7天隔离观察的或者隔离治疗的。

4.考前14天内，有发热或者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的。

（五）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凡隐瞒、漏报、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或故意压制症状或伪造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消毒湿巾等防护用品。

（七）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报备。

（八）提倡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考生，按时完成疫苗的全程接种。

三、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

（一）考生应当提前到达考点，主动配合防疫检测、身份核验。体温检测、身份核验、候考等候、进出考场、如厕时，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有序排队等候，防止拥挤聚集。

（二）**考生须持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加盖检测机构公章）、《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身份证、打印的纸质准考证或者通知单，且“河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以及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考点（场）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三）“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但备注显示考前14天内到达或途经除唐山市以外地区的考生，经现场研判，确定是否能够参加考试，或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四）除因核验身份需摘除口罩以外，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应始终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

（五）考生经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交流；考试前和考试后要进行手消毒。

四、考试结束的疫情防控

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有序离开考场，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并将所使用的防疫消毒用品带出考场。

五、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具体要求。

1.**“核酸检测报告”**是指：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的核酸检测报告，不得参加考试。

2.**“48小时内”**是指：核酸检测报告时间至参加考试时间在48小时以内。

①**“核酸检测报告时间”**是指：检测机构出具核酸检测报告的时间，即检测完成的时间，非采样、接收、报告打印的时间。

②**“参加考试时间”**是指：

面试的“参加考试时间”，以面试通知单的具体面试时间为准。

体检、考察的“参加考试时间”，以到达指定集合地点的时间为准。

3.请各位考生根据上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具体要求，合理安排检测时间。**超过48小时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视为无效，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随时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健康监测、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备好相关证明材料，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考试前自我监测中发现“河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码或者红码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相关要求执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考生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材料或提供的健康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具有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或经过健康数据对比筛查不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视为弃考，不得参加考试。**

（四）所有送考、陪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五）本须知由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